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提供的个人资料，经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鞠恒山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2.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鞠恒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占杰、孔祥勇、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